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李良彬董事长

会议出席人员: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30-14:0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00 现场会议开始

- 一、 主持人介绍现场会议到会嘉宾;
-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现场会议股东发言的规定和会议须知;
- 四、 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推荐两位计票、监票人;
- 五、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 RIM 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提问和发言;

七、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休息25分钟;

(需等到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 15:30 至深圳信息公司网站下载投票结果, 然后与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一起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发言规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发言作如下规定:

- 1、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于大会召开前十五分钟填写 "意见征询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大会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 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 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 2、与会股东如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问题提出质疑,应采取书面形式,填写"意见征询表",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后,由公司有关人士作统一解答。
- 3、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4、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 和监事会将对股东的质疑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5、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成立江西赣锋 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小组负 责本次大会的表决工作。

监票: 章保秀 计票: 杨满英 余小丽

- 第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出席会议登记册 为准。
- 第三条 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拥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 第四条 投票表决时会议主持人首先投票,然后表决小组成员投票, 再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
- 第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六条 本次会议作出决议,通过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第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入场时持有效证件在大会 秘书处签到。
- 第三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在大会秘书处 办理登记。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可发言。
- 第四条 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秩序,会议期间不得大声 喧哗,并请将手机调整为振动或静音状态。
- 第五条 会议设立秘书处,股东所需事项,请与秘书处工作人员联系, 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 第六条 请妥善保管好各种会议材料。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 RIM 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现在,就《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其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骏先生: 1963 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会计系主持工作副主任,会计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等。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

刘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通过对刘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 行使澳大利亚 RIM 期权权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现在,就《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 RIM 期权权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 RIM 公司期权权益,以 271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 Neometals 持有的 RIM 公司 18.1%股权事宜, 赣锋国际已向 Neometals 发出行使期权权益的通知,并已收到 Neometals 书面确认函。

拟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交易具体事宜。本次行使期权前, 赣锋国际持有 RIM 25%的股权, 本次行使期权后, 赣锋国际将持有 RIM 43.1%的股权。

1、 RIM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指标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033,912.51 |
| 净资产 | 56,458,086.46 |
| 指 标 | 2015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_ |
| 净利润 | -2,825,278.59 |



2、评估结果

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试用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 Reed Industrial Minials Pty Ltd 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实施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645.81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103,298.0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97,652.22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审议。

